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審相對人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順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條準用第 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準此，對駁回再審聲請之原確定裁定，復為再審聲請，應先檢視該聲請就原確定裁定本身，是否已具體指摘再審事由，若否，則應以該聲請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本院 106年度簡上字第55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再易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後確定判決）駁回該訴。再審聲請人復對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該訴之提起逾30日之不變期間而不合法為由，以 108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第1次

確定裁定）；再審聲請人嗣對第 1次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 108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第2次確定裁定）駁回再審之聲請。再審聲請人復對第 2次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顯無再審理由駁回，有上揭判決、裁定可稽。經核，本件民事聲請再審狀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固表明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（見本院卷第7頁；第9頁），然僅稱其前就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未逾不變期間，本院第 1次確定裁定所據之法律理由顯有不當，及前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如何不當云云（見本院卷第 9至18頁），未於該書狀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及第497條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顯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仁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